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云医保中心函〔2021〕183号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 做好省本级 2021 年度医疗保险 年终结转有关事项的函

省本级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顺利完成省本级 2021 年度医疗保险年终结转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停机时间和开机时间

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:00 起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停机，于 2022 年 1 月 2 日 08:00 开机。

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停机期间，将不能提供参保人在定点药店购药、定点医疗机构门诊、出入院及异地就医等所有医保联网即时结算业务。

二、相关工作

(一) 省本级、省内异地和跨省异地就医的在院参保人不需要做跨年度结转。2021年12月31日20:00前,各定点医疗机构对符合出院条件的参保人应在停机前完成出院结算、数据上传工作。对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参保人,不需要再做跨年度结转工作,参保人继续在院治疗所涉及的医疗费用待开机后进行补录。跨年度住院的以入院时间确定医保待遇。

(二) 2021年12月31日20:00前,省本级离休干部发生的住院费用,请各定点医疗机构在停机前办理出院结算,但不影响离休干部住院治疗,系统开机后,再办理入院手续,跨年度费用按自然年度分段结算。

(三) 按病种结算的参保人,符合出院条件的,在2021年12月31日20:00前完成按病种结算;需要继续住院且临床路径清晰的单病种患者,不需要做跨年度结转,本次住院发生的费用按病种结算。

(四) 在停机期间,参保人发生的门诊急诊抢救医疗费用,到省医保中心(环城南路439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服务大厅)进行手工报销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请各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确保参保人待遇不受影响。

(二) 请各定点医药机构在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停机前和恢复后,加强沟通,对发现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,及时联

系解决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。

联系电话：基金监评中心：杨镜，0871—63886047。

省医保中心：0871—63886117、0871—63886130

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27日

